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5-011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3,435,524.55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760,634,114.64 元为基数，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76,063,411.4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合计为 3,073,000,869.45 元，母公司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73,000,869.45 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 2024 年度不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781,740,0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333,808,808.5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024 年度公司现金红利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2.62%。2024 年度公司未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33,808,808.52	278,174,007.10	278,174,007.1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3,435,524.55	860,970,264.62	523,671,198.1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256,049,291.0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073,000,869.4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90,156,822.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02,692,329.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90,156,822.7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

注：2023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的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3,671,198.11 元。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特点、外部环境、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